

证券代码：833724

证券简称：威尔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全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杨维、颜锐浩、廖桂彬、柳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舒乘虎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学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舒乘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致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吴学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学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厂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清远市红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产业园 83 栋物业作为厂房，总价款为 23,486,880 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鉴于以上 2 个议案都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 2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候选人吴学兵简历》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